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5420142491935477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何善才蔬菜店销售的生姜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4日抽自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何善才蔬菜店销售的生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经营噻虫胺残留限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生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无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生姜的行为，本应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购进生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生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情况说明、供货方资质、进货票据等证据材料，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免于处罚的规定，因涉案不合格批次生姜已使用完毕，无需没收不合格生姜，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农产品检验报告单》和送货单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加强供应商管理，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保障食品安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6日